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在了解相关信息基础上，对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布局要求，有利于形成新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【正文结束】**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---

李历兵

---

邵劭

---

郑刚

2022年11月19日